

____类
公开(是 否)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议函〔2024〕37号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513号建议的答复

刘新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全省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危险废物企业监管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涉及我厅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我厅于2020年印发了《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加强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晋环固体〔2020〕50号），明确规定了申请单位应具备健全有效的水泥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污染控制和监测系统以及危险废物、水泥产品等的实验室分析检测能力，同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企业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控制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不允许重金属类危险废物利用水泥窑进行协同处置。

我厅每年均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评估，对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依法进行查处，并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生态环境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张槐芬

联系电话: 0351-6371099



(此件主动公开)